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Jinan office

地址(Add)：济南市经十路13777号中润世纪广场18栋3楼

邮编(P.C)：250000

电话(Tel)：0531-81666259

传真(Fax)：0531-81666259

www.zhepa.cn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能源及市政产业园区建设专项债券（二期）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期）

泰安市新泰市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报告防伪页

报告标题：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能源及市政产业园区建设专项债券（二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期）泰安市新泰市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报告文号：中汇济会鉴[2022]0019号

客户名称：新泰市财政局

报告日期：2022-01-17

签字注册会计师：沈大智（CPA：110001580013）
高凌飞（CPA：330000140126）



0105312022011710755538

报告文号：中汇济会鉴[2022]0019号

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济南分所

事务所电话：13370521816

传真：0531-81666259

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3777号中
润世纪广场18栋3层东

电子邮件：zhjn@zhcpa.cn

请报告使用方及时进行防伪标识验证：

1. 可直接通过手机扫描防伪二维码识别；
2. 登录防伪查询网址（<http://www.sdepacpvfw.cn>），输入防伪编号进行查询。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Jinan office

地址(Add)：济南市经十路13777号中润世纪广场18栋3楼

邮编(P.C)：250000

电话(Tel)：0531-81666259

传真(Fax)：0531-81666259

www.zhepa.cn

目 录

专项评价报告正文.....	1
附件：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评价说明.....	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Jinan office

地址(Add)：济南市经十路13777号中润世纪广场18栋3楼
邮编(P.C)：250000
电话(Tel)：0531-81666259
传真(Fax)：0531-81666259
www.zhcpa.cn

泰安市新泰市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中汇济会鉴[2022]0019号

我们接受委托，对泰安市新泰市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发行人对该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具体预测说明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项目收益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需要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由于在编制融资与自求平衡测算方案中运用了一系列的假设，包括有关未来事项和推测性的假设，而预期事项通常并非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本报告出具的意见，是对项目预测数据进行合理性、有效性的评价，而并非对预测数据提供保证。

经专项审核，我们认为，在发行人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新泰市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总体评价结果如下：

（以下数据如无特别说明，单位均为万元）

项目名称	融资额度	融资本息合计	预计净现金流量	本息覆盖倍数
新泰市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40,000.00	61,435.00	96,184.66	1.57

项目名称	融资额度	融资本息合计	预计净现金流量	本息覆盖倍数
其中：2020 年已发行债券金额	7,000.00	-	-	-
2021 年 5 月已发行债券金额	1,000.00	-	-	-
2021 年 12 月已发行债券金额	12,000.00	-	-	-
本次发行债券金额	20,000.00	-	-	-

1、本项目前次已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情况如下：

发行年份	发行金额	发行票面利率	发行期限
2020 年 5 月	7,000.00	3.21%	10 年期
2021 年 4 月	1,000.00	3.42%	10 年期
2021 年 12 月	12,000.00	3.47%	15 年期

2、本次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情况如下

项目单位拟就新泰市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本次发行金额 20,000.00 万元，假设融资利率为 4.20%，发行期限为 15 年，在债券期限内，每半年支付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为了简洁便于查看，还本付息金额按年计算，实际还本付息金额不受影响。

本次及前次应还本付息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年初债券余额	本年一次债券发行额	本年二次债券发行额	发行债券票面利率	本年债券本金偿还额	期末债券余额	年度应付利息	本年度本息偿还总额
第 1 年		7,000.00	-	3.21%	-	7,000.00	224.70	224.70
第 2 年	7,000.00	1,000.00	12,000.00	3.42%/3.47%	-	20,000.00	241.80	241.80
第 3 年	20,000.00	20,000.00	-	4.20%	-	40,000.00	1,515.30	1,515.30
第 4 年	40,000.00	-	-	-	-	40,000.00	1,515.30	1,515.30
第 5 年	40,000.00	-	-	-	-	40,000.00	1,515.30	1,515.30
第 6 年	40,000.00	-	-	-	-	40,000.00	1,515.30	1,515.30
第 7 年	40,000.00	-	-	-	-	40,000.00	1,515.30	1,515.30
第 8 年	40,000.00	-	-	-	-	40,000.00	1,515.30	1,515.30
第 9 年	40,000.00	-	-	-	-	40,000.00	1,515.30	1,515.30
第 10 年	40,000.00	-	-	-	7,000.00	33,000.00	1,515.30	8,515.30
第 11 年	33,000.00	-	-	-	1,000.00	32,000.00	1,290.60	2,290.60
第 12 年	32,000.00	-	-	-	-	32,000.00	1,273.50	1,273.50

年度	年初债券余额	本年一次债券发行额	本年二次债券发行额	发行债券票面利率	本年债券本金偿还额	期末债券余额	年度应付利息	本年度本息偿还总额
第 13 年	32,000.00	-	-	-	-	32,000.00	1,256.40	1,256.40
第 14 年	32,000.00	-	-	-	-	32,000.00	1,256.40	1,256.40
第 15 年	32,000.00	-	-	-	-	32,000.00	1,256.40	1,256.40
第 16 年	32,000.00	-	-	-	-	32,000.00	1,256.40	1,256.40
第 17 年	32,000.00	-	-	-	12,000.00	20,000.00	1,256.40	13,256.40
第 18 年	20,000.00	-	-	-	20,000.00	-	-	20,000.00
合 计	-	28,000.00	12,000.00	-	40,000.00	552,000.00	21,435.00	61,435.00

2、项目收益覆盖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基于新泰市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未来数据的合理预测，发行人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在专项债券本次发行期限 15 年期间内共产生可用于还付本息金额的现金流入 96,184.66 万元，能够覆盖债券本息金额 61,435.00 万元，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 1.57 倍。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专项评价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附件：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评价说明

(本页无正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 2022 年 1 月 17 日

附件：

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评价说明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新泰市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二）项目承办单位

新泰市徂阳城乡发展有限公司

（三）项目概况

1、项目建设背景及必要性

随着新泰市城市总体规划（2018-2035）的实施和新泰市城市化进程发展加快，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新泰城市工作的发展目标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推进新旧动能转换为主线，创新引领率先实现东部地区优化发展，把握“推动新旧动能转换”、“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和“支持沂蒙革命老区发展”三大政策机遇，将新泰建设成为资源型城市转型发展典范性城市，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城市，鲁中地区现代化工业强市，以和文化、齐鲁文化、杞文化为特色的高品质山水宜居城市。

为了适应新的发展形势需要，加快全市经济发展步伐，新泰市政府提出通过科学规划建设新泰市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区，利用搬迁改造契机，改善新泰市经济结构，拉动产业升级，转变增长方式，实现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全面提升国民经济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为给入驻示范区的企业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条件，该园区是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颁布《关于公布第一批化工园区和专业化化工园区的通知》（鲁政办字〔2018〕102号）确定的第一批通过认定的化工园区之一，规划面积8.01平方公里；本项目的实施将极大促进新泰市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区的快速发展，完善的基础设施条件，使其能够在低成本的外部投入的情况下，获得丰厚的利润收益，通过招商引资，加快泰市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区建设快速发展，促进新泰市经济的快速发展。

项目的建设将极大的完善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区以及与周边道路的连接，改善示范区的投资环境和人居环境，推进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区的城市化建设，更好地形成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区的城市框架。同时，本项目为居民生活环境的改善、为居民出行提供便利、加强与城市的经济往来，减轻城市内部交通压力、保障城市交通的便捷快速发挥重要作用。本项目的实施，将使新泰市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区的路网交通更加发达和完善。同时，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区的建设将有

利于城市发展空间的拓展，并积极推动城区、中心镇、一般镇梯度发展格局的尽快形成，加快了新泰市的可持续发展，为泰安市区域整体竞争力的提升发挥作用。

综上所述，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政策，有利于促进新泰市城市建设目标的实现，从而引领新泰市经济社会的发展。因此，该项目的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2、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 1) 修建主干道 2 条 14670 米，次干道 4 条 46800 米，建设道路辅助设施；
- 2) 新建桥梁 1 座，长 40 米、宽 30 米，设计载荷标准采用城-A，人群载荷 3.5KN/m^2 ；
- 3) 敷设 DN400-100PE 消防管道 32000 米，安装消防栓 350 套；
- 4) 建设延伸污水管网 29000 米，管径 DN300-500，配套建设圆形污水检查井 300 座；
- 5) 新建中水回用管网 27000 米，设计规格 DN150-300；建设延伸雨水排水管网 57000 米，设计管径 DN600-800；
- 6) 依托亿利洁能供热中心及园区企业生产余热，建设热力综合管网，主管网管径约为 DN600，长度为 8500 米，支管网的管径根据需要约为 DN500 和 DN300，长度为 10500 米，技术标准均采用 GB2 类压力管道，输送介质为饱和蒸汽，供热区域 8.01 平方公里，供热面积约 1800 万平方米，供热负荷 871MW；
- 7) 对楼德霄岚和柴城两座水库分别清淤扩容 150 万 m^3 和 100 万 m^3 ，使两座水库累计兴利库容达到 502 万 m^3 ，利用 502 万 m^3 的兴利库容调蓄柴汶河流量，新建输水管道 38000 米，经 40 多米扬程将柴汶河河水调蓄到两座水库作为备用水源，丰水期抽蓄满库，调蓄水量增加至 650 万 m^3 ，将两座水库作为高位蓄水池，为园区企业生产运行提供水源；
- 8) 安装路灯 2800 套，全部为双臂路灯，配套电缆 85000 米，配套设施变电站 2 套和节能控制箱；
- 9) 建设绿色防护带 350 万 m^2 ，延伸道路两侧绿化带面积 75 万 m^2 ；
- 10) 购置园区监控监测设备、建设完善园区安全、环保、应急一体化平台及封闭式管理系统；
- 11) 新建园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专用停车场及专用车道；
- 12) 完善一企一管及地下水水质监测系统。

2、项目建设期限

该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2020 年 9 月前进行项目前期准备工作，2020 年 10 月开工，2022 年 9 月底竣工。

3、项目规划审批

本项目已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经新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下发的《新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新泰市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行审投资[2020]13 号文）批准同意建设；

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经新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发的《关于新泰市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用地预审和规划意见》（新自然资源审字[2020]417 号文）批准用地规划。

二、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一）投资估算

1、编制依据

估算依据：

- ① 《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
- ② 《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指南》（试用版）；
- ③ 建设部颁发《市政工程投资估算指标》（HGZ 47-104-2007）；
- ④ 山东省建设工程概算定额及费用编制规定（2018 年）；
- ⑤ 类似工程技术经济指标；
- ⑥ 现行投资估算的有关规定；
- ⑦ 建设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数据；
- ⑧ 主要调价材料和地方材料参考新泰市现行价；
- ⑨ 上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预算方面的文件。

2、编制说明：

（1）工程前期咨询费用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等费用，按照《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 号）》执行。

（2）勘察设计费

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修订本）、《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参考市场价格，勘察费按照工程费用的 0.3% 计算，设计费按照工程费用的 0.5% 计算。

（3）监理费

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监理费取费标准》（发改价格【2007】670 号），参考市场价格，建

安工程费用的 1.5% 计算。

（4）建设单位管理费

按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 号），按照工程费用的 0.4% 计算。

（5）招标代理费

按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价格【2011】5 34 号、《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参考市场价格计算。

（6）建设单位管理费

按工程费用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之和 3% 计算。

2、投资估算

该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53,0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48,814.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26.6 万元，基本预备费 1,492.2 万元，项目建设投资 51,233.5 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 1,581.1 万元，流动资金 185.3 万元。

（二）资金筹措

项目总投资 53,000.00 万元，拟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40,000.00 万元，其余 13,000.00 万元由项目单位自行解决。

三、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

新泰市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成后能产生一定收入。根据相关规定和政府相关专项债券管理要求，我们对项目如下内容进行评价：

（一）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

本期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以新泰市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为基础，结合可行性分析报告等资料、对预测期间形成的收入、成本等数据的最佳估计假设为前提，编制了本期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说明。

（二）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假设

1. 发行人遵照相关规定进行项目申报，无重大不合规事项；
2. 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3. 国家现行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4. 对发行人有影响的法律法规等无重大变化；

5. 发行人制定的土地出让计划不会出现较大偏差，可返还政府收益并能够顺利执行；
6. 土地出让价格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7.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 参考项目《新泰市新汶街道孙村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申请报告》等相关数据；
9. 预测数据按照谨慎性原则（少估收益，多估成本）进行预测，即收益预测选择区间数据较低值，成本预测选择区间数据较高值；
10. 项目符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及行业地区的规划，发行人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客观的反应了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项目验收后在实际运营中可以达到预期的设计能力；
11. 预期可用于支付本息的项目收益按计划全部优先用于归还本债券本金及利息。

（三）项目收入与支出预测说明

1、项目收入预测：

参考项目《新泰市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数据，本项目收入主要为污水管网使用费、供热管网使用费、供水管网使用费及中水回用管网使用费。

（1）污水管网使用费

根据项目可研报告及特许经营协议等相关资料，本项目污水管网运营后，污水处理能力60000吨/日，污水处理费4.07元/吨，年运营天数为365天，第一年负荷率为70%，第二年至第九年负荷率均按80%计算，第十年至第十五年负荷率均按100%计算。预计按污水管网运营收益的20%收取污水管网使用费。

（2）供热管网使用费

根据项目可研报告，本项目供热管网运营后，园区供热能力为120立方米/小时，蒸汽单价按240元/吨计算，年运营天数为365天，第一年负荷率为60%，第二年负荷率为70%，第三年至第十五年负荷率均按80%计算。预计按供热运营收益的30%收取供热管网使用费。

（3）供水管网使用费

根据项目可研报告，本项目供水管网运营后，日供水能力30000吨/日，供水单价2.4元/吨，年运营天数为365天，第一年负荷率为60%，第二年负荷率为70%，第三年至第十五年负荷率均按80%计算。预计按供水运营收益的30%收取供水管网使用费。

（4）中水回用管网使用费

根据项目可研报告，项目供水管网运营后，园区回用能力8000吨/日，中水回用水单价1元/吨，年运营天数为365天，第一年负荷率为60%，第二年负荷率为70%，第三年至第十五年负荷率均按80%计算。预计按中水回用运营收益的30%收取中水回用管网使用费。

2、项目运营成本预测：

参考《新泰市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资料，发债期内项目成本主要包括外购燃料及动力、职工工资及福利费、修理费、折旧、相关税费等。

(1) 外购燃料及动力

项目的电力消耗主要是照明及监控计量收费用电，年费用为 60 万元。考虑到 CPI 上涨因素每年按 3% 递增燃料动力费。

(2) 职工工资及福利费

项目需要管理人员，生产定员计划 16 人，其中高级管理人员 2 人，平均工资每人每年 10 万元；中层管理人员 4 人，平均工资每人每年 7 万元；普通工作人员 10 人，平均每人每年 4 万元。职工福利的计提比例为 15%。考虑到 CPI 上涨因素每年按 5% 递增人工成本。

(3) 修理费：按折旧费用的 10% 计取。

(4) 折旧：项目固定资产折旧方法采用直线法，折旧年限按 40 年，年折旧费为 1,325.00 万元。

(5) 相关税费：增值税按 6% 计算，城市维护建设税按 7% 计算，教育费附加按 3% 计算，地方教育费附加按 2% 计算，所得税按照 25% 计算。

(6) 其它费用：按销售收入的 2% 计算。

注：本次评价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可行性研究报告部分参数进行了修正，并按现行税法对税费进行了修正。

(四) 项目运营损益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营业收入	-	-	5,957.20	6,922.06	7,718.72	7,718.72	7,718.72
营业成本	-	-	1,738.09	1,765.20	1,789.04	1,796.31	1,803.91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43.82	51.03	56.98	56.95	56.92
财务费用	224.70	241.80	1,515.30	1,515.30	1,515.30	1,515.30	1,515.30
利润总额	-224.70	-241.80	2,659.99	3,590.53	4,357.40	4,350.16	4,342.59
所得税	-	-	665.00	897.63	1,089.35	1,087.54	1,085.65
净利润	-224.70	-241.80	1,994.99	2,692.90	3,268.05	3,262.62	3,256.94

接上表：

项目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第 11 年	第 12 年	第 13 年
营业收入	7,718.72	7,718.72	7,718.72	7,718.72	8,055.06	8,055.06
营业成本	1,811.86	1,820.17	1,828.85	1,837.93	1,854.55	1,864.48
营业税金及附加	56.89	56.86	56.83	56.80	59.29	59.25

项目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第 11 年	第 12 年	第 13 年
财务费用	1,515.30	1,515.30	1,515.30	1,290.60	1,273.50	1,256.40
利润总额	4,334.67	4,326.39	4,317.74	4,533.39	4,867.72	4,874.93
所得税	1,083.67	1,081.60	1,079.44	1,133.35	1,216.93	1,218.73
净利润	3,251.00	3,244.79	3,238.30	3,400.04	3,650.79	3,656.20

接上表：

项目	第 14 年	第 15 年	第 16 年	第 17 年	第 18 年	合计
营业收入	8,055.06	8,055.06	8,055.06	8,055.06	8,055.06	123,295.72
营业成本	1,874.86	1,885.72	1,897.08	1,908.96	1,921.39	29,398.40
营业税金及附加	59.22	59.18	59.15	59.11	59.07	907.35
财务费用	1,256.40	1,256.40	1,256.40	1,256.40	-	21,435.00
利润总额	4,864.58	4,853.76	4,842.43	4,830.59	6,074.60	71,554.97
所得税	1,216.15	1,213.44	1,210.61	1,207.65	1,518.65	18,005.39
净利润	3,648.43	3,640.32	3,631.82	3,622.94	4,555.95	53,549.58

（五）项目资金平衡测算表

1、按照项目产生的所有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三种资金活动对资金流入流出

进行编制，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经营活动收到的现金	-	-	6,314.64	7,337.38	8,181.84	8,181.84	8,181.84
2、经营活动支付的现金	-	-	419.99	447.31	471.36	478.85	486.68
3、经营活动支付的税费	-	-	1,059.35	1,356.87	1,602.13	1,600.07	1,597.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小计	-	-	4,835.30	5,533.20	6,108.35	6,102.92	6,097.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支付的项目建设资金	19,500.00	13,000.00	20,500.00	-	-	-	-
2、支付的其他投资资金	-	-	-	-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小计	-19,500.00	-13,000.00	-20,500.00	-	-	-	-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项目资本金	13,000.00	-	-	-	-	-	-
2、本期债券筹资	7,000.00	13,000.00	20,000.00	-	-	-	-
3、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本金	224.70	241.80	1,515.30	1,515.30	1,515.30	1,515.30	1,515.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小计	19,775.30	12,758.20	18,484.70	-1,515.30	-1,515.30	-1,515.30	-1,515.30
四、现金流量小计							
1、期初现金		275.30	33.50	2,853.50	6,871.40	11,464.45	16,052.07
2、期内现金变动	275.30	-241.80	2,820.00	4,017.90	4,593.05	4,587.62	4,581.94
3、期末现金	275.30	33.50	2,853.50	6,871.40	11,464.45	16,052.07	20,634.01

续表：

项目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第 11 年	第 12 年	第 1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经营活动收到的现金	8,181.84	8,181.84	8,181.84	8,181.84	8,538.37	8,538.37
2、经营活动支付的现金	494.86	503.41	512.34	521.67	538.56	548.76
3、经营活动支付的税费	1,595.68	1,593.34	1,590.90	1,644.53	1,750.51	1,752.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小计	6,091.30	6,085.09	6,078.60	6,015.64	6,249.30	6,237.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支付的项目建设资金	-	-	-	-	-	-
2、支付的其他投资金	-	-	-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小计	-	-	-	-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项目资本金	-	-	-	-	-	-
2、本期债券筹资	-	-	-	-	-	-
3、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本金	1,515.30	1,515.30	8,515.30	2,290.60	1,273.50	1,256.40

项目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第 11 年	第 12 年	第 13 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小计	-1,515.30	-1,515.30	-8,515.30	-2,290.60	-1,273.50	-1,256.40
四、现金流量小计						
1、期初现金	20,634.01	25,210.01	29,779.80	27,343.10	31,068.14	36,043.94
2、期内现金变动	4,576.00	4,569.79	-2,436.70	3,725.04	4,975.80	4,981.21
3、期末现金	25,210.01	29,779.80	27,343.10	31,068.14	36,043.94	41,025.15

续表：

项目	第 14 年	第 15 年	第 16 年	第 17 年	第 18 年	合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1、经营活动收到的现金	8,538.37	8,538.37	8,538.37	8,538.37	8,538.37	130,693.49
2、经营活动支付的现金	559.42	570.56	582.22	594.40	607.14	8,337.53
3、经营活动支付的税费	1,749.11	1,746.08	1,742.92	1,739.62	2,050.27	26,171.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小计	6,229.84	6,221.73	6,213.23	6,204.35	5,880.96	96,184.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1、支付的项目建设资金	-	-	-	-	-	53,000.00
2、支付的其他投资金	-	-	-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小计	-	-	-	-	-	-53,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1、项目资本金	-	-	-	-	-	13,000.00
2、本期债券筹资	-	-	-	-	-	40,000.00
3、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本金	1,256.40	1,256.40	1,256.40	13,256.40	20,000.00	61,43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小计	-1,256.40	-1,256.40	-1,256.40	-13,256.40	-20,000.00	-8,435.00
四、现金流量小计						-
1、期初现金	41,025.15	45,998.59	50,963.92	55,920.75	48,868.70	
2、期内现金变动	4,973.44	4,965.33	4,956.83	-7,052.05	-14,119.04	34,749.66
3、期末现金	45,998.59	50,963.92	55,920.75	48,868.70	34,749.66	

2、项目收益覆盖项目融资本息倍数

项目收益覆盖项目融资本息倍数能够进一步说明项目自身产生的资金流是否充足及保障程度的大小。根据前述对项目未来数据的合理预测，在全部债券存续期间内共产生可用于还本付息金额的净现金流入 96,184.66 万元；能够覆盖项目融资本息金额 61,435.00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项目融资本息倍数为 1.57 倍，用于还本付息资金的充足性能够得到保障。

四、结论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对项目收益预测、成本预测、税金预测等进行的分析评价，我们认为该项目在全部债券存续期间内，一方面通过债券发行能满足项目投资运营融资需要；另一方面项目收益也能保证项目融资正常的还本付息需要，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综上，我们认为新泰市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以采取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方式完成资金筹措。

五、项目风险提示

1、运营风险

运营风险主要指运营成本增加带来的风险。项目建成后的运营管理、日常检查、养护、大修和安全等方面的管理存在一定的风险。项目管理部门的运营管理水平直接关系到项目投入运营后的正常安全运营及运营效益。

本项目通过加强运营管理、养护、大修等方面的工作管理，节约成本；设计、施工和管理中采用新设备、新技术，提供项目安全运营水平；通过建立健全安全应急体质，提高安全事件处理能力，降低突发事件对运营管理的影响。从而保证项目投入运营后的正常安全运营及运营效益。

2、利率风险

本项目的专项债券年利率暂按照 4.00% 估算，实际执行利率以各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准。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通过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按照项目资金获取能力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同时，加强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用资金使用效率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六、使用限制

1. 本评价报告出具的意见，是对项目预测数据进行的合理性、有效性的评价，并非对预测数据承担保证责任。
2. 本评价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价目的和用途。
3. 本评价报告只能由评价报告载明的评价报告使用者使用。评价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风险与本评价机构及执业注册会计师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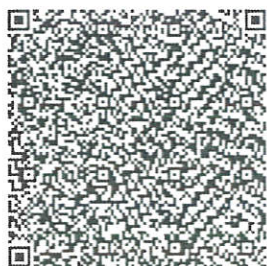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2MA3CHPRE0H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营业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3777号中润世纪广场18栋3层东
负责人 刘元锁
成立日期 2016年09月30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9月30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凭许可证经营）；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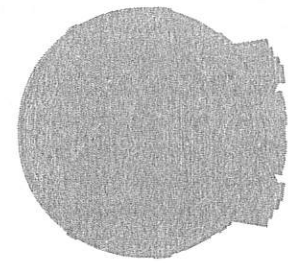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提示：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

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要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



证书序号: NO. 50536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设立分所执行行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济南分所

负责人: 刘元锁

办公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3777号
中润世纪广场18栋3层东

分所编号: 3300000143701

批准设立文号: 鲁财会(2016) 43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6-11-30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沈大智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3-07-30
Working unit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370103730730003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53001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05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3 月 2 0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03月09日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02月01日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山东和信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汇济南分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3月26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高晓飞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4-12-31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济南分所
身份证号	37010519841231252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4012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Shandong Provincial Association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5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3701027214066